

天津市宁河区苗庄镇新时代农村共同富裕示范基地项目

(一期工程 200 兆瓦) 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天津市宁河区苗庄镇新时代农村共同富裕示范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200 兆瓦)工程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新华电力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BRR24-ZB1-ZB-060-002。

2.2 项目规模: 天津市宁河区苗庄镇新时代农村共同富裕示范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200 兆瓦)项目位于宁河区苗庄镇境内。项目厂区包含苗庄镇干渠 8 条,总长度约 30 公里,支渠约 279 条,总长度约 152 公里,项目总体装机容量为 200MW,其中直流侧装机容量 220MWp,储能电站建设规模为 40MW/80MWh。升压站建设 1 台 255MVA 油浸式,三相双绕组,高压侧有载调压,高阻抗电力变压器,35kV 集电线路汇流后升压至 220kV,以 1 回 220kV 架空线路接入宁河区服新 220kV 变电站 220kV 母线侧。

2.3 建设地点: 天津市宁河区苗庄镇境内。

2.4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天津市宁河区苗庄镇新时代农村共同富裕示范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200 兆瓦)光伏电站、升压站、储能工程、送出线路(包含对端站的扩建)、高标水系等招标设计、工程施工准备直至整个工程全部完建、缺陷责任期结束、工程竣工验收、达标投产、工程创优等合同期限内全过程建设监理工作(不含设备监造)。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项目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规划方案,依据施工合同及图纸编制监理具体方案和实施细则,对涉及工程建设的相关事项实施全方位的监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审查、工程招标、系统选型、设备材料的选择与咨询、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投资与安全环水保控制、合同管理、组织协调、工程保修监理、工程建设资料的文件与档案监理、工程建设参与各方之间的协调、对施工单位的文明施工监督、向项目委托人提供建设性意见等各个环节及本工程项目的其他零星工程的监理工作。



2.5 监理服务期限：

工程建设周期：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实际进场时间以建设单位书面通知为准，由于监理自身工作未完成，在此期限外的配合工作不予补偿。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

(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至2023）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应至少具有 1 项已完成的 22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输变电工程和 50MWp 及以上光伏发电工程的监理业绩。注：①已完成指工程完工时间在近 3 年内；②须提供可证明其工作内容的合同和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并网发电证明或委托人证明）扫描件。

(4)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的禁止投标的处罚期间内；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没有经鉴定部门认定的因其监理服务引起的重大质量事故；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其有关信息已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注：以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具有 22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输变电工程及光伏发电工程施工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经历（提供合同协议书，如合同协议书不体现姓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文件））。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其他主要人员配备数量应不少于7人，其中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3人、造价工程师1人、安全工程师1人、档案资料人员1人、电气专业工程师1人；

②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其中电力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1人、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1人；

③电气专业工程师应具有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④安全工程师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

(8) 其他要求：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注：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200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4年9月24日—2024年9月29日24:00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1) 获取方式：网络下载形式。

潜在投标人信息登记：登录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以下简称“中核平台”）完成下列操作流程：按照网站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供应商操作手册等提示内容，进行供应商注册，“中核平台”客服电话：021-61592300（工作日9:00-11:30 13:30-17:00）。注册账号审核通过后，在首页输入账号及密码，点击“登录”，依次点击系统功能菜单→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报名，找到本项目名称，点击“我要参与”，按要求录入潜在投标人登记信息，点击“确认”按钮进行信息登记。

(2) 支付方式及发票领取

① 支付方式：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一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一选择相应标包后点击“立即购标”一选择对应支付方式进行下单支付，完成支付操作后应保存支付成功的截图。“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客服电话：17633091229或010-86397110(工作日9:30-12:



00 13:30-17:00)。

②发票领取: 选择“我需要发票”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自行下载发票, 发票一律为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3) 获取条件: 只有信息登记成功和支付成功的潜在投标人才能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通过登陆“中核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在线下载招标文件。如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仍不能下载, 请及时告知工作人员。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 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 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4年10月16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其他说明

7.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7.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 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7.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 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



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华电力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商务园西区 W17 号楼
2 层

联 系 人：杜彬强

电 话：022-59851092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

联 系 人：段文林、郭承诺

联 系 电 话：010-52205269、53105863

邮 箱：13716433175@163.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段文林、郭承诺

联 系 电 话：010-52205269、53105863

电 子 邮 件：13716433175@163.com

